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提示性公告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表本提示性公告，以知會公眾本公司目前的狀況。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一份屬於或有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刊發公告，除華聯的財政危機外，中國政府有關當局亦正準備加佰利的重組建議。由於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乃由董事、孫利永夫婦、加佰利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目前因加佰利出現了比較嚴重的債務危機，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正在全力處置有關債務危機，及核清本公司與相關企業的資金往來和實際債權、債務情況，而該安排的結果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權進行重組事宜。

一份載有本公司的實際債權、債務情況(及本公司股權可能進行重組事宜，如有需要)詳情的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份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